

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改善或維修超逾 30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至於 3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
3.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新的工程項目，並監察未完成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直至有關計劃完成。
4. 檢討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
5. 考慮及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
6. 管理有關建造、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設施、公園及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

**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8 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聯絡主任主管（地區管理及社會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1) 或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列席會議的分區委員會代表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主席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主席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主席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4